

#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元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點三十分。

貳、地點：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15巷1號(B1大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羅 鈞 林蓋誠 李幼岡 任冠生 范淑珍

合計：應出席董事5位，實際出席董事5位

肆、列席：監察人-陳中成 監察人-賴健中

財會部副理-吳裕豪

稽核室課長-賈惠梅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案由：擬在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限度內間接轉投資大陸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1. 本公司為擴展業務及因應企業國際化，擬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範圍，且在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限度內，授權董事會於上述金額，按公司營運規劃進行間接轉投資大陸事宜。

2. 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審議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等車馬費，謹提請審議。

說明：1. 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薪資報酬係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鑒於董事及監察人對於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擬支付民國103年度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等車馬費總金額為新台幣伍拾萬元整。

3. 前項提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4年1月8日專案審查後通過，相關資料請詳閱本會期議事手冊第11頁。

4. 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結果，謹提請審議。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係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會計師及呂觀文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簽證服務。

2. 據本年度委任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會計師及呂觀文會計師所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及據「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規定綜合各項情事評估後，其超然獨立性評估結果屬正常，敬請詳閱本會期議事手冊第12頁。

3. 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擬向彰化銀行土城分行辦理短期融資申請，謹提請審議。

說明：1. 本公司為營運之需求，擬向彰化銀行土城分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計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預計於一〇四年五月份到期，擬依原授信額度提出申請，並授權董事長羅銀全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2. 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擬向彰銀土城分行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謹提請審議。

說明：1. 本公司為管理匯率、利率及其他風險，或使存款更具彈性收益，擬與彰化銀行土城分行從事與匯率、利率或其他標的物價格相關之交易，包括即期、遠期、選擇權、利率上限、下限、換匯、換利、換匯換利、結構性存款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必要時並依相關之約定提供交易擔保。

2.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但每次操作餘額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為上限。

3. 本案擬請出席董事授權董事長羅銀全代表本公司與彰化銀行土城分行簽訂相關契約並授權相關人員從事上述交易，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擬向上海商銀土城分行辦理短期融資申請，謹提請審議。

說明：1. 本公司為短期資金之需求，擬向上海商銀土城分行申請新台幣玖仟壹佰萬元之綜合授信額度，預計於一〇四年六月份到期，擬依原授信額度提出申請，並授權董事長羅銀全代表本公司辦理本項授信一切相關事宜。

2. 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擬向上海商銀土城分行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謹提請審議。

說明：1. 本公司為管理匯率、利率及其他風險，或使存款更具彈性收益，擬與上海商銀土城分行從事與匯率、利率或其他標的物價格相關之交易，包括即期、遠期、選擇權、利率上限、下限、換匯、換利、換匯換利、結構性存款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必要時並依相關之約定提供交易擔保。

2.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但每次操作餘額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為上限。

3. 本案擬請出席董事授權董事長羅銀全代表本公司與上海商銀土城分行簽訂相關契約並授權相關人員從事上述交易，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擬向合作金庫土城支庫辦理融資申請，謹提請審議。

說明：1. 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需要，擬提供本公司位於土城市自強街十五巷一、三號二樓廠房為抵押擔保品，向合作金庫土城支庫申請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貳億元，並授權董事長羅銀全代表本公司與合作金庫土城支庫簽訂相關契約並授權相關人員從事上述交易，辦理本項授信一切相關事宜。

2. 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擬向永豐銀行學府分行辦理短期融資申請，謹提請審議。

說明：1. 本公司為短期資金之需求，擬向永豐銀行學府分行申請新台幣叁仟萬元之綜合授信額度，並授權董事長羅銀全權代表本公司與永豐銀行學府分行簽訂相關契約並授權相關人員從事上述交易，辦理本項授信一切相關事宜。

2. 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擬向永豐銀行學府分行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謹提請審議。

說明：1. 本公司為管理匯率、利率及其他風險，或使存款更具彈性收益，擬與永豐銀行學府分行從事與匯率、利率或其他標的物價格相關之交易，包括即期、遠期、選擇權、利率上限、下限、換匯、換利、換匯換利、結構性存款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必要時並依相關之約定提供交易擔保。

2.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但每次操作餘額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為上限。

3. 本案擬請出席董事授權董事長羅銀全權代表本公司與永豐銀行學府分行簽訂相關契約並授權相關人員從事上述交易，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散會。

主席：羅 銀



記錄：劉恒妃



#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點三十分。

貳、地點：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15巷1號(B1大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羅 鈞 林蓋誠 李幼岡 范淑珍

請假董事：任冠生(國外出差)

合計：應出席董事5位，實際出席董事4位

肆、列席：監察人-陳中成 監察人-賴健中

財會部副理-吳裕豪

稽核室課長-賈惠梅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與相關事宜，謹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之規定，股東常會應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依法公告及寄發開會通知書予各股東。

2. 擬訂於一〇四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假本公司大會議室(地址：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11巷2號B1)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3. 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4年4月11日起至104年6月9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4. 股東常會議程擬定如下：

一、報告事項：

(1)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承認案。

(2)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1) 討論赴大陸間接投資案。

四、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五、散會。

5. 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公司受理股東書面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相關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1. 依公司法17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300字為限。本公司訂於104年4月3日起至104年4月13日止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寄達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上述期間若有股東提案，屆時將另提請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公司法172條之1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書。

2. 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之審查標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1)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2) 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3)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3. 受理股東提案處所：連宇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部〔地址：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15巷1號1樓〕。

4. 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敬請參閱本會期議事手冊第16-25頁。

2. 前項財務報表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以及呂觀文會計師查核，並擬出具查核報告書，敬請參閱本會期議事手冊第26-31頁。

3. 擬如所編列之決算書表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及子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敬請參閱本會期議事手冊第32-37頁。

2. 前項合併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以及呂觀文會計師擬出具查核報告書，敬請參閱本會期議事手冊第38-43頁。

3. 擬如所編列之決算書表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討論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0,776,287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692,317元。

2. 擬就實際可分配數額提列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2,506,503)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3,924,649元後，擬不發放股利，敬請參閱本會期議事手冊第44頁。

3. 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暨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謹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暨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與「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程序」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敬請參閱本會期議事手冊第45-46頁。

3. 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散會。

主席：羅 銀



記錄：劉恒妃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點三十分。

貳、地點：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15巷1號(B1大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羅 鈺 林蓋誠 任冠生 范淑珍 李幼岡

合計：應出席董事5位，實際出席董事5位

肆、列席：監察人-陳中成 監察人-蔡 賢

財會部副理-吳裕豪 稽核室課長-賈惠梅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一季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一季及子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請參閱本會期議事手冊第15-20頁。

2. 前項合併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以及呂觀文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請參閱本會期議事手冊第21-26頁。

3. 擬如所編列之決算書表送請監察人審查，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散會。

主席：羅 鈺



記錄：劉恒妃

